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6 号 金海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饶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20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文件编号：GF2021060037）。2021 年 10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该规则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施行后，原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实施 50 万吨硫酸亚铁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项目预计将于今年下半年建成投产。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和未来发展战略考虑，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规划，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0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云、万芸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